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刑事诉讼法

XING SHI SU SONG FA

主编◎李哲 韩雪峰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李 哲 韩雪峰
副主编 卫 凡 鲁春晓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李哲, 韩雪峰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77-1918-7

I. ①刑… II. ①李… ②韩…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6006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

作 者: 李 哲 韩雪峰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410 千字

ISBN 978-7-5677-1918-7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7 月 第 1 版

2014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言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法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已成为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它关系到犯罪的公正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刑事诉讼法通过其独特的制度运作,既能有效地制止犯罪,又能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实现其公平、正义的自身价值。

现行《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经过了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时至今日,由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司法改革经验的不断成熟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立法中体现出来的一些制度和立法本身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法治发展的需要,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被列入立法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通过后,于2011年8月30日向全社会征求意见。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随后,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监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两个司法解释都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我们根据最新的修订内容和最新的司法解释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教材。

本书由李哲(南阳理工学院)、韩雪峰(南阳理工学院)担任主编,全书的策划、提纲的编写、书稿的审定工作由李哲负责。韩雪峰、赵青东、卫凡参加编写,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由李哲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由韩雪峰编写;第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第二十章由卫凡(南阳理工学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鲁春晓(南阳理工学院)。

书中不足之处,望各位学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制定根据与任务	(6)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1)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41)
第三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42)
第四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	(44)
第五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45)
第六节 依靠群众原则	(46)
第七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8)
第八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48)
第九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9)
第十节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0)
第五章 管 辖	(5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8)
第四节 管辖的变通	(63)
第六章 回 避	(6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6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6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9)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73)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与辩护的种类	(74)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职责与权利	(77)
第四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82)
第五节 刑事代理	(85)
第八章 刑事证据	(9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9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91)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99)
第四节 证明	(103)
第五节 证据规则	(106)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1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4)
第二节 拘传	(11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2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4)
第五节 拘留	(128)
第六节 逮捕	(132)
第十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8)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3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3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42)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47)
第一节 期间	(147)
第二节 送达	(151)
第十二章 立案	(15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55)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59)
第十三章 侦查	(163)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6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6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7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7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80)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81)
第十四章 起 诉	(184)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84)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85)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97)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9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9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1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1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1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1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2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3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33)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234)
第三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37)
第四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5)
第三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50)
第十九章 执 行	(25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53)
第二节 各类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55)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6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70)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274)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74)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9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93)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9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的产生在我国有一个出现和逐渐演变的过程。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诉，告也”，“讼，争也”，可见，“诉”即告诉、告发、控告，“讼”即争论、争辩、纷争，“诉讼”则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在中国古代，争讼被称为“讼”、“狱讼”、“诉讼”。《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在元朝以前，中国古代的法律文件，在涉及诉讼等司法活动时，不是曰“诉”就是曰“讼”，很少将“诉”、“讼”两个字连用，如《论语·颜渊》记载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这里的“听讼”意思是审判案件，即进行诉讼活动。“讼”即“诉讼”。元朝的一个著名法律《大元通制》将“诉”与“讼”连用，出现了“诉讼”一词。从那时起，“诉讼”一词广泛应用于法律文件和司法实践中。但是，总体来说，我国古代的诉讼与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诉讼”一词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是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原意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诉讼法 (Procedural Law)，按外语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在现代社会，“诉讼”的概念通常用来代表一种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机制。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的全部活动，以及进行此种活动的循序渐进的程序。按照所解决实体问题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诉讼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提高，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①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社会冲突，这种冲突不能或不宜通过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解决机制作出法律评判时,现代社会的诉讼便应运而生。

为了便于研究和指导诉讼活动,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法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根据我国的学界的习惯和通说,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即所谓的“三大诉讼”。

二、刑事诉讼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实现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的诉讼行为。狭义的刑事诉讼专指审判程序,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审判活动。

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1)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这是刑事诉讼与纠纷的非诉讼处理方式的重要区别。在我国,专门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主要行使侦查权。在我国,刑事公诉案件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不同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主持进行,这也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明显区别。

(2)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在国家具有的一系列权力中,刑罚的适用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包括被追诉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这一特征使它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有着重大区别。

(3)刑事诉讼具有更加严格的程序规定和证明标准。刑事诉讼承担着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特殊使命。刑事诉讼结果不仅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而且诉讼过程也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诉讼活动,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造成冤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以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明标准的严格化,是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目的和任务的特殊要求,也是程序正当、诉讼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

(4)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必然的主体。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需要有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还需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参



加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的程度,是衡量诉讼民主和诉讼公正的重要标志。

三、刑事诉讼的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刑事诉讼过程中按顺序进行的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各个部分。刑事诉讼是一种程序性活动,必须按照法定的顺序、程序、步骤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一过程包含着若干个相对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环节,这些不同的诉讼环节即为刑事诉讼阶段。划分各个诉讼阶段的标准主要包括:参与诉讼活动的诉讼主体的范围,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主体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特定诉讼活动的阶段性目标,以及标志某一诉讼环节终止的诉讼法律文书。现代刑事诉讼程序基本上可划分为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诉讼阶段,其中各个诉讼阶段又可依次包含若干子阶段。中国刑事诉讼法将公诉案件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此外还有两个特殊阶段,即对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的再审。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讼阶段指的是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过程中,为实现某项具体的、直接的任务而进行诉讼活动的那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过程。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指的是在每个诉讼阶段实行一定的诉讼行为所应当遵循的方式和手续。诉讼程序受诉讼阶段制约,在什么样的诉讼阶段便相应采用什么样的诉讼程序。刑事诉讼阶段的合理划分,是刑事诉讼目的得以顺利实现的保障。国家专门机关之间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诉讼阶段的划分,依次、有序地进行下去,不得随意超越或包办。否则,就会导致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难以顺利实现,进而将对整个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带来消极影响。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属性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所有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及时地执行法律”,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因此它就是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宪法》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中,也有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条文。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的系统的法律文件,例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我们通常讲的刑事诉讼法,一般是指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属性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属性:

(1)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法按照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不同,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和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属于公法。

(2)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照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指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因而刑事诉讼法属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法律按照其内容和作用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程序法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因此属于程序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是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政权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制定,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与刑事诉讼法关系极为密切,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它们同样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二) 刑事诉讼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由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并在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的修正案第二次修正。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最主要、最直接的法律渊源。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他有关法律

分为两种:(1) 各个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等等。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的专门规定,例如,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四)有关的法律解释

如2012年11月2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2012年12月20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2012年12月2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等。

(五)行政法规

这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公安部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六)地方性法规

这是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七)国际公约、条约

国际公约、条约被承认之后便成为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6月29日制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同属于刑事法律体系,都是办理刑事案件时所要遵循的法律规范。但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方式、方法和步骤,以及参与者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等程序问题,属于刑事程序法;刑法则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等实体问题,属于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运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运用刑法的过程。没有刑法,刑事诉讼的进行就失去了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不可能正确实施,等如一纸空文。因此两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密不可分。虽然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作用,但是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刑事诉讼法独立的价值表现为关于审判公开、辩护制度的设置,是民主、法治精神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在实现其自身蕴含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因



此,他们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合议制,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由于这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他们在诉讼主体、诉讼原则、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诉讼程序等方面也存在很多不同。

(三)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邻部门法

1. 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是规定法院、检察院、监狱的职权任务、组织设置、活动程序的法律。法院、检察院和监狱是追究、审判、惩罚犯罪的国家专门机关,因而组织法、监狱法的规定必然会涉及部分刑事诉讼问题。相对的,《刑事诉讼法》在规定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时,也必然要就法院、检察院和监狱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地位、职责、活动方式、相互关系等作出详细规定。因此它们之间有交叉重叠、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部分。但它们又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既不能相互代替,也不能相互抵触,只能相互协调,共同设定和规范相关司法机关或执行机关的职责及其行使。

2. 刑事诉讼法与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和警察法

律师、警察等四种刑事诉讼的重要角色的资格、权利和义务。例如,《律师法》是设定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行为的法律,既有律师执业条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等资格、组织性的规定,也有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律师诉讼业务活动程序的整体性规定,后者必然指导律师在刑事诉讼代理中的具体活动。而律师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刑事诉讼法必然要对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权利义务、办案程序作出规定,这是对律师法相关整体性规定的具体化和扩展。显然,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就规范律师行业而言,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其他3部法律与刑事诉讼法也是同样的关系,既相互交叉,相互协同,又相互区别。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制定根据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条规定明确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根据。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也即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它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目标。明确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就等于明确了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方向。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不同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不同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四項内容:

第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规定了什么是犯



罪以及对犯罪处以何种刑罚。刑法的正确实施,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刑法是不能自己实施的,它必须要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实施。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因而它就有了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刑事诉讼法的核心与灵魂。

第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查明刑事案件事实、追究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方式、方法和步骤的法律。因此,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也是它的目的。刑事诉讼法的这个目的,一方面是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来实现;另一方面是通过刑事诉讼法自身来实现。刑事诉讼法除了对刑法有依附性外,还有自身独立的价值,尤其在保护人民方面,更是刑法所不能取代的。刑事诉讼法对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及采取强制措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这能够保证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打击犯罪的扩大化,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是对人民最具体、最直接的保护。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在刑事诉讼中是同等重要。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不可偏废。

第三,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打击犯罪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在阶级社会,犯罪侵害的客体,首先是国家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马克思曾经说过,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的,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存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幻想家们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因此,以打击犯罪为己任的刑事诉讼法必然有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宗旨。

第四,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任何一个法律,都有维护社会秩序的宗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维护的当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刑事诉讼法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不仅通过打击犯罪体现,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同样也有所体现。例如,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根据情况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或者限制那些有重新犯罪倾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使他们不致再重新犯罪,这就是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母法。宪法为其他法律的制定、实施确定了原则,对其他法律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任何法律尤其是部门法的制定,都要根据宪法进行。刑事诉讼法也是重要的部门法,它的立法根据当然是宪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此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几个: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

“查明犯罪事实并在其基础上应用法律”,是处理刑事案件的前提和要求。能否“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关系到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率。刑事诉讼法是规定追究犯罪的方式、方法和步骤的法律,它设计的各种程序应当以“公正、效率”为价值目标。因此,“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就应当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2. 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作为规定追究犯罪的方式、方法和步骤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应当是惩罚犯罪分子。由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错误,殃及无辜。因此,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也应当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辩证的统一。惩罚了真正的犯罪分子,就可以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同样,在刑事诉讼中真正保障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可以惩罚到真正的犯罪分子。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

国家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开展刑事诉讼,是为了减少犯罪并最终消灭犯罪。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仅仅惩罚犯了罪的人是不够的,还必须唤起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使之不仅不去触犯刑法,而且还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些程序,就充分体现了这个任务。比如,公开审判制度的设立,就有教育群众的重大作用。法庭审判时,允许群众旁听,将犯罪及其造成的危害公之于众,引起广大公民对犯罪的愤恨和对被害人的同情,激发公民同犯罪做斗争的主动性。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赋予,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而不能偏重其一,更不能以牺牲某一方面为代价片面追求另一方面。这是因为只强调追究犯罪,忽视保障人权,势必导致蔑视法治、违反程序,刑讯逼供、滥捕滥判,造成较高的错案率,最终既不能保障人权,又不能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反之,只强调保障人权,忽视追究犯罪,势必放纵犯罪,社会秩序的稳定难以实现,社会成员的人权也得不到保障,同样不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符合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才能使刑事诉讼真正符合国家、社会及一般社会成员的需要,才能正确指导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目的观,是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之需求的目的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矛盾、冲突的一面,如疑难案件的处理、非法获得的证据

材料是否应予排除、律师对其获知的职业秘密是否应当保密等,都涉及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方面利益的冲突。当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发生冲突而无法兼顾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权衡利弊、得失,作出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选择。国家基于特定时期社会经济、政治的需要,在一定时期、一定问题上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利益的追求可以有所侧重。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就是在不断协调两者的矛盾中得到完善和发展的。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

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一)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含义和具体要求

1. 实体公正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处理结果所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具体要求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2. 程序公正

程序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程序公正,其具体要求是:(1)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6)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二)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实体公正对于裁判的可接受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由于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目前诉讼法学界的通说认为,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同等重要,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

三、诉讼效率

刑事诉讼的效率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的处理,亦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加速刑事程序的运作,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等现象。从广义上讲,诉讼效率还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